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天勤东街 66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56,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韦德、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韦德先生及其配偶戴英鹰女士为公司 2017 年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韦德、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拟对财务报表格式按要求进行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5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意见。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19,256,40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了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性意见：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